

房屋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(甲方): 郭锡辉

承租方(乙方): 保定市广维电气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出租房屋的坐落、面积、装修、设施情况:

- 1、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保定市富昌乡小汲店工业园区
- 2、出租房屋面积约 200 平方米(建筑面积)。

二、租金期限、用途:

- 1、租期 3 年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 - 2、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,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- 在租赁期间,乙方如要求退租,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,方可终止合同,否则已交租金不予退还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:

- 1、该房屋年租金为 2 万人民币元(大写: 贰万元整) 现金交付。

四、房屋修缮与使用:

- 1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,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。

- 2、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,设计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五、房屋的转让与转租:

- 1、在本协议租赁期间,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承租房屋再租赁给他人或出售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，解除与终止：

1、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

2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收回出租房屋。

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转租、借租、承租房屋。

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拆改变动房屋结构。

3)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4)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各项费用。

3、租赁期满前，乙方要继续租赁的，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。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4、租赁期满协议自然终止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立即生效。

备注：

甲方签字：郭锡辉

联系电话：1370212121

乙方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7168939



2021年1月1日